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提升财务信息质量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7-009]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